

#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 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 20 只公募基金就引入侧袋机制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修订侧袋机制的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将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20 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	圆信永丰双利优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圆信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圆信永丰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圆信永丰精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圆信永丰丰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圆信永丰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圆信永丰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主要修订内容

1、根据《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补充旗下 20 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启用侧袋机制的有关条款。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2、本次修订系根据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做出的修改，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改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ts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

网址：<http://www.gtsfund.com.cn>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附件：修订对照表

1、基金合同关于侧袋机制相关内容的修订对照表，以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章节	新增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p>57、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p> <p>58、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li> <li>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li> <li>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li> <li>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li> <li>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li> <li>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li> <li>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li> </ol> <p>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投资	<p>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p> <p>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p> <p>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 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第4点修改为）</p> <p>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 用与税 收	<p>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 收益与 分配	<p>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 信息披 露	<p>（十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 同内容 摘要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li> <li>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li> <li>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li> </ol>

	<p>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p> <p>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p> <p>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p> <p>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p> <p>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p>
--	--

2、托管协议关于侧袋机制相关内容的修订对照表，以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章节	新增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加强对侧袋机制启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方面的复核和监督。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一、基金费用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注：以上更新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法律文件内容为准。